

# 103年地方政府特種考試試題及解答

三等考試

民法

功名文教機構

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## 甲、申論題部分

一、甲、乙二人共有一筆土地已歷經3年，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。惟實際上，由於乙沒有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，以致該筆土地3年來一直由甲占有使用。嗣後，甲、乙二人因細故發生爭吵，乙不甘土地3年來由甲占有使用，乃請求甲支付一筆使用土地的費用或賠償金。針對乙的請求，甲提出二項抗辯：第一，乙明知其占有使用該筆土地，均未提出異議，顯見乙默認甲有權占有使用土地；第二，其占有使用土地，既未破壞土地原狀，亦不影響土地使用或交易價值，而且乙自己沒有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，根本無所謂損害可言。試問：乙的請求，有無理由？（25分）

### 《答》

- (一)按數人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，為共有人。又各共有人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。惟共有人對共有物之特定部分使用收益，仍須徵得他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非謂共有人得對共有物之全部或任何一部有自由使用收益之權利。如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，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，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。民法第817、818條及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803號判例意旨可參。又所謂「契約另有訂定者」係指共有人間對於共有物之使用、管理方法為約定，即分管協議，法律自應尊重，惟其性質為一債權契約。
- (二)查甲乙共有土地一筆，應有部分各二分之一，惟前因乙未有使用土地之計畫致3年來皆由甲占有使用該共有土地全部。甲之行為是否侵害乙之權益，則應視甲乙間是否就系爭共有土地有分管之協議，由甲使用全部之共有物。若無此協議，依前揭法文及最高法院判例意旨所示，甲自有侵害乙之權利之情事。
- (三)依前所述，分管協議為一債權契約，應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始為成立生效。意思表示可分為明示與默示之意思表示，惟與單純沈默不同。是以，乙雖明知甲占有使用全部土地，而未提出異議，僅為單純沈默，無從視為「默示」意思表示，故甲乙間並無就系爭共有土地為分管之協議，故甲使用該共有土地全部，確有侵害乙之權利。
- (四)又共有人不顧他共有人之利益，而就共有物之全部或一部任意使用收益，即屬侵害他共有人之權利，不論共有人是否有使用之計畫。是以，甲復主張乙自己沒有使用土地的需要或計畫，根本無所謂損害可言，顯為無據。
- (五)末者，若乙前明知而沈默未提出異議，事後雙方因故不合而欲主張損害賠償，是否有民法第148條之權利濫用，則有斟酌之餘地，併予敘明。
- (見本班講義第六回第34頁)

二、甲為乙之繼承人，乙生前留有單獨所有權之土地一筆A，另有與他人共有之土地B，因B土地共有關係複雜屢生糾紛，甲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表示對B土地之繼承權拋棄，但表明承認對A土地之繼承權，並通知其他因其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人，試問：甲是否生民法第1174條繼承權拋棄之效力？（25分）

## 《答》

- (一)繼承人得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拋棄繼承。又拋棄繼承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174、1175條規定。又依民法第1148條規定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民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非專屬於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包括的一體，移轉於繼承人。是則，繼承之承認及拋棄自亦須包括為之，否則即與繼承的本質不合。此繼承承認及拋棄不可分原則，民法雖無明文，但解釋上為理所當然。因此，繼承人既不得為一部承認或一部拋棄，亦不許其選擇特定之財產而予以承認或拋棄，否則即屬無效，不生承認或拋棄之效力。
- (二)甲為乙之繼承人，乙生前留有單獨所有權之土地一筆A，另有與他人共有之土地B，因B 土地共有關係複雜屢生糾紛，甲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表示對B 土地之繼承權拋棄，但表明承認對A土地之繼承權，並通知其他因其拋棄繼承而應為繼承 人，依前所述甲之行為不生民法第1174條繼承權拋棄之效力。
- (參本班講義第七回第39頁)

## 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- (D)01.有關監護之宣告，係為保護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下列有關其聲請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本人為利害關係人不得聲請 (B)未設籍於同一住所之五親等親屬可以聲請  
(C)檢察官職司偵察犯罪不得聲請 (D)社會福利機構可以聲請
- (C)02.甲受主債務人乙之詐騙，與乙之債權人丙締結保證契約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無論丙是否知甲受詐騙，甲當然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 
(B)無論丙是否知甲受詐騙，甲皆不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 
(C)丙明知或可得而知甲受詐騙時，甲始得撤銷為保證之意思表示  
(D)因甲之意思表示受不當影響，該保證契約自始無效
- (B)03.城城於美美生日當天贈送她1份禮物，美美收到後，打開禮物，內有1台CD隨身聽及3張CD。請問城城之贈送及交付的舉動有幾個負擔行為，幾個處分行為？
- (A)1個負擔行為，1個處分行為 (B)1個負擔行為，4個處分行為  
(C)2個負擔行為，4個處分行為 (D)4個負擔行為，2個處分行為
- (B)04.死亡宣告被撤銷後，因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之人，其財產返還的情形為何？
- (A)不用返還 (B)若是善意，則返還現存利益  
(C)要全數返還 (D)由法院決定
- (D)05.善意相對人對於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為：
- (A)2年 (B)5年 (C)10年 (D)15年
- (A)06.甲書面授權乙用甲之名義，以新臺幣100萬元出售其所有1部車，但甲隨之又以口頭指示乙要賣新臺幣120萬元，結果丙見該書面授權，即以新臺幣100萬元表示購買該車。請問此一汽車買賣之效力是：
- (A)完全有效 (B)效力未定 (C)甲得撤銷之 (D)甲得解除之
- (C) 07.因可歸責於解除權人之事由，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毀損、滅失致不能返還時，民法所定之法律效果為何？
- (A)解除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
(B)解除權人負通知之不真正義務

- (C)解除權人之解除權消滅  
(D)解除權人應依不當得利之規定償還該物之價額
- (B)08.耕地租賃於租期屆滿前，在下列何情況下，出租人不得終止契約？  
(A)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 (B)承租人因缺水1年不為耕作  
(C)承租人將耕地小部分轉租給他人 (D)承租人積欠租金達2年之總額
- (B)09.甲欠乙租金5萬元，丙為甲清償之。其後發現，甲早已清償完畢。丙如何請求返還該5萬元？  
(A)向甲主張不當得利 (B)向乙主張不當得利  
(C)向甲主張債務不履行 (D)向乙主張債務不履行
- (B)10.物品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、毀損或遲到所應負之責任，係屬何種責任？  
(A)不可抗力責任 (B)通常事變責任 (C)具體輕過失責任 (D)抽象輕過失責任
- (A)11.下列何種事由，非人事保證契約關係消滅事由？  
(A)僱用人受破產宣告 (B)保證人死亡  
(C)保證人喪失行為能力 (D)受僱人受破產宣告
- (A)12.銀行對憑真正存款簿及真正印章之冒領人為清償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，亦因冒領人為債權之準占有人而生清償效力  
(B)因存款簿為有價證券，對持有人清償即生免責效力  
(C)因印章為真正，債權人應負擔擔保責任，故生清償效力  
(D)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，不生清償效力
- (B)13.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座落於高雄之土地，出租於丁，月租金60萬元，丁因周轉困難，遲未給付。甲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丁支付60萬元時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  
(A)甲無須與乙、丙共同起訴 (B)甲須與乙、丙共同起訴  
(C)甲僅得按其應有部分單獨起訴 (D)該租金債權屬於可分之債權
- (D)14.甲之手機遺落在乙住處沙發墊下，經乙發現後通知甲，甲、乙間有何法律關係發生？  
(A)遺失物拾得 (B)埋藏物發現 (C)無主物先占 (D)無因管理
- (D)15.下列何者不屬於所有權之積極權能？  
(A)使用 (B)收益 (C)處分 (D)排除他人干涉
- (B)16.地上權人的工作物為建築物者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  
(A)存續期間屆滿時，土地所有人不必對地上權人補償  
(B)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，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期限內，延長地上權期間，地上權人拒絕延長時，土地所有人不必對地上權人補償  
(C)地上權人因建築物的滅失而喪失地上權  
(D)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，地上權人可請求土地所有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期限內，延長地上權期間，土地所有人拒絕延長時，土地所有人即須對地上權人補償
- (D)17.甲將A轎車設定質權於乙，供其向乙借款債權之擔保，乙將借款債權設定權利質權於丙。請問何人得任意拋棄其權利？  
(A)甲得拋棄其所有權 (B)乙得拋棄其債權 (C)乙得拋棄其質權 (D)丙得拋棄其質權
- (A)18.債務人甲在其抵押物上分別有乙、丙、丁之第1、2、3次序依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80萬元、120萬元、60萬元擔保之抵押權，乙將第1優先次序讓與丁，該抵押物拍賣所得價金為300萬元，則丁應受分配之金額為：  
(A)60萬元 (B)120萬元 (C)180萬元 (D)300萬元

- (B)19. 夫妻約定以勞力所得為共同財產，下列何者不屬於此處之勞力所得？
- (A)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因教書所取得之薪資
  - (B) 夫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拾獲遺失物而獲得之報酬
  - (C) 夫或妻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薪資，貸與他人所得之利息
  - (D) 夫或妻以婚姻關係存續中所取得之薪資而購買樂透彩券所中之獎金
- (C)20. 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執行監護職務，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者，應負賠償之責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，始負賠償之責。賠償請求權，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，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如有新監護人者，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 - (B) 監護人應負無過失責任。賠償請求權，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，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如有新監護人者，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 - (C) 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，始負賠償之責。賠償請求權，自監護關係消滅之日起，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如有新監護人者，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算
  - (D) 監護人須以故意或過失為前提，始負賠償之責。賠償請求權，自損害發生之日起，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如有新監護人者，其期間自新監護人就職之日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- (C)21. 甲、乙結婚，甲、乙各有自己的工作且工作順利，約定分別財產為其夫妻財產制，婚後育有一子A，後來因甲外遇，乙欲與甲離婚，下列敘述何者最為完整正確？
- (A) 乙得以甲與人通姦之事由，聲請法院為裁判離婚，並請求甲給付贍養費
  - (B) 乙得以甲與人通姦之事由，聲請法院為裁判離婚，並請求對甲財產為剩餘財產之分配，以及聲請法院裁定乙可以單獨行使對A的親權
  - (C) 乙與甲可以兩願離婚，並協議由乙一方單獨行使對A的親權，甲固定對A給付一定的生活扶養費
  - (D) 因為甲外遇有過失，所以乙對甲可以請求贍養費之給付，至於對A的親權行使，若甲、乙無法達成協議，可以聲請法院酌定之
- (C)22. 甲男於民國90年間與乙女結婚，但未辦理結婚登記，然生有一子丁，而未與甲共同生活，至91年間，甲復與丙女結婚，並已辦妥結婚登記，生有一女戊，且均共同生活。嗣甲於98年10月死亡，則甲之繼承人為何人？
- (A) 乙、丙、丁
  - (B) 乙、丙、戊
  - (C) 乙、丁、戊
  - (D) 乙、丙、丁、戊
- (D)23.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，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，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下列有關收養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收養效力及於未成年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不問其是否結婚
  - (B) 收養效力及於所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不問其是否結婚，也不問其是否成年
  - (C) 收養效力不及於所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不問其是否結婚，也不問其是否成年，均留在本生父母之家
  - (D) 收養效力僅及於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
- (B)24. 甲、乙兩願離婚並辦理登記後，甲於民國96年5月30日與善意之丙結婚。惟兩願離婚證人欠缺證人能力為甲、乙所不知。請問甲與乙、丙間之關係為何？
- (A) 甲與乙為夫妻
  - (B) 甲與丙為夫妻
  - (C) 甲與乙，甲與丙均為夫妻
  - (D) 甲與乙，甲與丙均非夫妻
- (B)25. A男與B女訂定婚約，雙方約定1年後結婚。但A男認識C女之後，1個月內便跟C女結婚。請問A與B間的關係如何？
- (A) B只好自認倒楣。A與B間的婚約自動失效
  - (B) B無法強制A跟她結婚。但B可以向A請求損害賠償

(C)A與B訂婚在先，因此B可以撤銷A、C間的婚姻

(D)B可以要求A跟她結婚。A、B結婚後，A、C間的婚姻關係將自動失效